

考场规则

(一)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(二) 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(三) 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，如 0.5 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无封套橡皮、绘图仪器等，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(四) 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有效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一侧上角，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必须认真核对试卷上的考试科目，核对无误后，在答题纸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(五) 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(六) 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(七) 考生应在试卷、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黑色字迹签字笔。

(八)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(九) 考生不允许提前交卷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。

(十) 开考后 1 小时内及终考前 15 分钟，考生不允许上厕所。

(十一)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